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460號

原　　告　陳飛豪

訴訟代理人　鍾堯航律師

被　　告　賴信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及112年8月12日將所有之3453-VF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及KY-7209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並與A車合稱系爭2車輛)，交由被告所經營之「歐冠車業」進行升級維修，原告並於系爭2車輛維修期間，提供原告位於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三采藝術園區之車位給被告停放被告所有之車輛，被告向原告保證會將系爭2車輛停放在被告車廠內。詎被告於113年3月間通知原告無法完成B車之升級維修，原告因此先取回B車，發現被告竟將B車長期停放於車廠外空地，且怠於注意維護，造成B車外觀嚴重受損、駕駛門掉漆、左側C柱漆面異常、車頂及後行李箱蓋殘留塑膠黏痕、電池耗損無法發動、機油及變速箱油流失、引擎受損。被告復於同月稍後，逕將A車送回原告提供之三采藝術園區車位，經原告檢查發現A車之底盤有異音、變速箱螺絲未鎖緊、排氣管橡皮吊耳未裝、後積水無法排除造成鈑金鏽蝕、離合器無法正常咬合打滑、手排變速箱行駛間有異聲、鼓風機風扇有聲音、駕駛座邊側裙裂開，均係被告故意或疏於注意所致。嗣原告乃委由其他專業車廠協助修復系爭2車輛，並因此支出共計新臺幣(下同)290,100元之修車費用，o

被告於維修系爭2車輛過程中，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系爭2車輛，致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508條第1項前段、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0點第1款、第2款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90,1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2車輛本來就是壞的，原告並未舉證其支出之修車費用是因為我的維修所導致，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固有明文規定；惟因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者，仍須其行為與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存在為要件(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462號裁判參照)。而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之責任，苟應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不能舉證，以證實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即應受不利之認定。

㈡本件原告主張系爭2車輛因被告之維修而受有上開損害，致

其再送修而受有修車費用290,100元損害乙節，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固提出系爭2車輛照片共4張(本院卷第65、67、127頁)，主張該等照片為被告維修前之車況照片，但該等照片無拍攝日期之佐證、日期不明，究竟是否係在被告維修前的車況照片，尚有疑問，該等照片自難證明原告將系爭2車輛交給被告維修前，並無其所指之損壞情形。自難僅憑原告所提出之旭志翊國際車業收據、聯德汽車修護廠估價單、牛車消音器即車仁和收據等件(本院卷第29-41頁)為據，遽認原告主張系爭2車輛因被告之維修受損，或被告於維修保管期間造成毀損，致其再送修而受有修車費用290,100元損害乙節可採。此外，原告迄未能舉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系爭2車輛因被告之維修而受損之事實，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之主張，容難採認。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90,1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廖婉凌